

收文編號：1100000542

議案編號：1100202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212

案由：內政部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101060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修正條文，並附帶決議之後續應辦理事項，本部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29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 二、案經本部役政署 109 年 11 月 2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替代役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召開研商「替代役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相關因應作為事宜」會議，經與會機關研商並達成共識，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案經本部及與會機關檢視業管法 020-1 規，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條文修正完成，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符合國民年金給付條件，辦理請領事宜並無排擠及需修正相關法規。
 - (二)本部役政署為與承作國民年金保險費業務機關，迅速、明確辦理替代役役男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相關支付業務，業已擬具「內政部役政署支付替代役役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男國民年金保險費自付額作業規定」草案，俟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修正條文「增列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經總統公布施行，即可據以辦理支付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作業事宜。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國會組、役政署（秘書室、權益組）